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沈海博先生、李承霖先生、黄婷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需注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6.215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516.215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本期股票期权剩余0份。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5）。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婷女士回避表决；

为优化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6）。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合营公司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不超过15,000万澳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旗下澳大利亚Mt Marion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8、2023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0、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需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需注销。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6.215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516.2150万份，由公司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本期股票期权剩余0份。

三、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6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及副总裁徐建华先生在深圳鲁源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联合承租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鲁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3166099B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31层02-18室

注册资本：29,1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本农

主营业务：对外矿业、基础设施、运输及相关投资业务；地质勘查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深圳鲁源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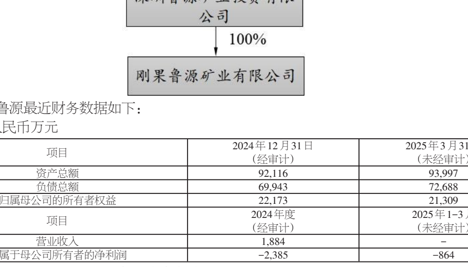

2、深圳鲁源最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116	93,997
负债总额	69,943	72,688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173	21,30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5	-86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深圳鲁源资产负债率为77.33%。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鲁源5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黄婷女士及副总裁徐建华先生在深圳鲁源担任董事。

4、经查询，深圳鲁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二）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

1、刚果鲁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法文名）：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LUYUAN DES MINES CONGO

注册地址：刚果共和国黑角市中心EPL第一区固斯塔夫-昂泽艾尔大街111号

商业登记号：CG-PNR-01-2009-B13-01050

注册时间：2009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 FCFA（壹亿元中非法郎）

主营业务：布谷马西钾盐矿的地质工程勘探和实施，探矿和矿坑开发，矿山和矿石开采，勘探，所有矿山开采的加工和商业化，商业中介贸易、委托的其他业务，矿业开采领域工商业代理。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FCFA	100%

2、刚果鲁源最近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88	34,092
负债总额	32,478	33,312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	780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	86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刚果鲁源资产负债率为97.71%。

3、关联关系说明

刚果鲁源是深圳鲁源的全资子公司，刚果鲁源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经查询，刚果鲁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具有一定履约能力。

三、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联合承租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一）、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人二）、LUYUAN DES MINES CONGO（中文名：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承租人三）

2、业务模式：联合承租

3、租赁类型：直接租赁

4、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5、租赁标的物：深圳鲁源旗下非洲刚果（布）布谷马西钾盐矿项目部分设备

6、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

最终内容以实际签约的协议为准。

四、年初至2025年5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市场化定价原则，由公司、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与金融机构充分协商，并参考市场融资租赁同类业务的平均水平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宽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的融资渠道，以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发展。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有利于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配置能力，降低运营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本次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帮助其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金配置。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深圳鲁源和刚果鲁源资产质量较高、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合营公司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不超过15,000万澳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旗下澳大利亚Mt Marion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晓申先生在Mt Marion Lithium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Mt Marion Lithium是西澳的一家多元化矿业和勘探公司，原公司名称为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上市。Mt Marion Lithium成立于2009年8月11日，注册地址为Level 1, 672Murray Street, West Perth, West Australia。公司间接持有Mt Marion Lithium50%的股份，PMI持有Mt Marion Lithium50%的股份。Mt Marion Lithium拥有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100%的股权，是公司锂辉石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2、被资助对象主要财务状况

Mt Marion Lithium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160.07	1,351,663.45
负债总额	726,452.22	790,178.44
净资产	558,707.85	561,485.01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861.78	137,676.98
利润总额	-44,611.63	-228.11

截至2025年3月31日，Mt Marion Lithium资产负债率为58.46%。

3、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晓申先生在Mt Marion Lithium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上一会计年度对Mt Marion Lithium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Mt Marion Lithium提供15,000万澳元的财务资助正在履行中，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5、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担保及抵押物。

6、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Mt Marion Lithium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5,000万澳元；

2、资金用途：用于旗下澳大利亚Mt Marion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

3、财务资助方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和PMI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4、期限：5年；

5、利率：固定年利息7%，利息按季度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还款；

6、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担保及抵押物；

7、还款保证：Mt Marion Lithium以其未来收益对借款进行偿还。

四、年初至2025年5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与Mt Marion Lithium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83,674,557.65元。

五、财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Mt Marion Lithium提供财务资助，Mt Marion Lithium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澳大利亚Mt Marion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果澳大利亚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Mt Marion Lithium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可能导致锂及锂产品的价格下滑，将会使Mt Marion Lithium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对Mt Marion Lithium提供财务资助，Mt Marion Lithium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澳大利亚Mt Marion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为Mt Marion Lithium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已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判断，本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PMI按各自持股比例为Mt Marion Lithium提供财务资助，是用于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日常运营，保证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的优质锂辉石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障，条件公允、合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Mali Lithium BV	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Mariana Lithium Co.,Ltd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	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总额不超过14,000万美元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总额不超过27,000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2,500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某公司	25,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万元澳币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佰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总额不超过275,000万元人民币、81,220万美元和15,000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275,000万元人民币、81,220万美元和15,00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928,72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23%。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美元和15,00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316,15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57%。（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6月10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840和澳元汇率4.6825进行折算）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7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注销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赣锋锂业《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5）。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合营公司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鲁源”）、刚果鲁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鲁源”）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同意公司与深圳鲁源、刚果鲁源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总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6）。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合营公司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Mt Marion Lithium”）提供不超过15,000万澳元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旗下澳大利亚Mt Marion锂辉石项目日常运营。

赣锋锂业《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77）。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80.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5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4月25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聚石化学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4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25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000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5年4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8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25人。

4、行权价格：14.95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予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5）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行权期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m*80%≤A＜Am	X=80%
	A＜Am*80%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侃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2	刘鹏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30	5.00%	0.25%
3	伍洋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	3.33%	0.16%
4	朱红芳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0	3.33%	0.16%
5	李新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6	贺信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0	5.00%	0.25%
7	陈志钊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0	1.67%	0.08%
小计				170	28.33%	1.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人）				310	51.67%	2.5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共计25人）				480	80.00%	3.96%
三、预留部分				120	20.00%	0.99%
合计				600	100.00%	4.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1	李智文	中国台湾

4、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5年6月9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80.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聚石化学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854、1000000855。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2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4,800,000份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50元/股（公司授权日2025年4月2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20.2980%、17.302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532%、1.478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一年期、两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917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4月25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80.00	744.78	374.21	308.14	62.4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3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4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400697897128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400K12061113G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中，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47,613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257,965股减少至5,910,3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7.98%减少至6.49%，触及1%的整数倍。南方精工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6,900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676,874股减少至6,369,9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7.34%减少至7.00%，触及1%的整数倍。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7965	7.98	591.0352	6.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6/10-2025/6/1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667.6874	7.34	636.9974	7.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6/11-2025/6/11
合计	1,393.4839	15.32	1,228.0326	13.4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第三大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238,974,7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6.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7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佳源创盛	否	450,000	0.62%	0.04%	2022年6月24日	2025年4月10日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佳源创盛截至目前的持股数量，即72,183,379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183,379	6.28%	1,238,974,769	1,716.43%	107.7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源创盛仍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72,183,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28%。佳源创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佳源创盛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